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聘用專案助理 游小妍

電話：03-3322101轉7582

電子信箱：06706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019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函轉本府婦幼發展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辦理本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114年專業培力兒童發展篩檢講座」活動簡章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婦幼發展局114年3月4日桃婦康字第11400044021號函辦理。
- 二、旨揭發展篩檢講座請貴校(園)所屬教保服務人員踴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並請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予者核予當日之研習時數，並得採計為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
- 三、隨函檢送講座1份，或逕至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網(<https://special.tyc.edu.tw/>)-特教業務單位-特殊教育科-表件下載區下載；倘有相關疑義，請電洽本府婦幼發展局(連絡電話：3322101分機5906至5908)江碧璇業務承辦人員。

正本：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

輔導室

114/03/07 10:52



1140001684

無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